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152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廖經能

代理人 何金陞律師

上列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314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二審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876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3107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廖經能（下稱聲請人），就本院民國113年8月27日所為113年度上訴字第3314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理由如下：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現改制為環境部）101年8月8日廢字第1010062793號函，已說明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中，並無暫時堆置之相關規範；又環保署110年5月20日環署廢字第1000042399號函亦揭示：為利後續之運輸、處理或再利用，清除機構得將同類別及同性質者廢棄物分類清除，亦未要求清除過程之分類行為需申請許可；另桃園市政府遲至111年8月1日始頒佈「桃園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貯存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依上開函釋及規範脈絡可知裝潢修繕廢棄物之「簡易分類」行為，應非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後段規範之「貯存」範疇。本案聲請人經營之興泰環保企業社為合法清除機構，所為廢棄物簡易分類行為，屬清除行為之延伸，且以人工方式分選廢棄物，需按廢棄物之項目、數量並配合卡車運送時間，較為耗費時日，而有2

01 日至1月不等之暫時堆置期間，並非長久貯存，顯與廢棄清
02 理法規範之「貯存」態樣不相當。原確定判決誤解廢棄物清
03 理法第46條第4款「貯存」和「清除」行為之區別，有判決
04 適用法令不當之情形。

05 (二)聲請人長年從事裝潢修繕廢棄物之清理，且於簡易分類後，
06 將各該種類之廢棄物運送至合法之機構處理，有案發前（11
07 0年8月23日至同年10月22日間）之合法廢棄物清運聯單（即
08 聲證1）、案發後（110年12月11日至同年12月30日間）之合
09 法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運聯單（即聲證2）可佐。且於本案案
10 發後，已於112年8月8日依規定申請取得一般裝潢修繕廢棄
11 物簡易分類場設置許可，亦有桃園市政府112年8月8日府環
12 事字第1120221125號函及112年10月18日府環事字第1120289
13 752號函（即聲證3）可稽，更可見聲請人所為裝潢修繕廢棄
14 物清除簡易分類程序，於桃園市政府頒佈上開暫行要點前，
15 並無處罰依據。另依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處理商業同
16 業公會114年8月5日桃園市土資處字第1140805001號函（即
17 聲證4）、桃園市議員於114年5月2日桃園市議會質詢桃園市
18 環保局官員之影片及譯文（即聲證5），以及桃園市政府於1
19 14年4月30日廢除上開暫行要點等情以觀，廢棄物落地分類
20 之行為，是否即為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1條規範之非法
21 行為，本極具爭議，佐以前開環保署101年8月8日、110年5
22 月20日函釋，可徵聲請人並無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
23 款規定之故意。原確定判決逕認聲請人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24 第46條第4款規定之主觀故意，復未說明不予採納聲請人主
25 張之理由，判決顯然不備理由，而當然違背法令。

26 (三)綜上，原確定判決漏未審酌前開環保署101年8月8日、110年
27 5月20日函釋及桃園市政府111年8月1日頒佈之前開暫行要點
28 等重要證據，且有聲請1至5等新事證，另有本院113年度上
29 訴字第5837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44號刑事
30 判決可供參考（即附件1、2），均足以推翻原確定判決，爰
31 依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聲請再審，並停止刑

01 罰之執行等語。

02 二、按有罪之判決確定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
03 前之證據綜合判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
04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
05 得聲請再審，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此
06 新事實及新證據之定義，其中新規性之要件，採取以該證據
07 是否具有「未判斷資料性」而定，與證據之確實性，重在證
08 據之證明力，應分別以觀。判斷聲請再審案件之事證是否符
09 合上開要件，當以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為審查，
10 尚非任憑再審聲請人之主觀、片面自我主張，即已完足。聲
11 請再審之理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再行爭
12 辯，或對原確定判決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
13 或對法院依職權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
14 上開證據，亦無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即不符合此條
15 款所定提起再審之要件。

16 三、經查：

17 (一)本件業經通知聲請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聲請人及代理人
18 之意見（見本院卷第187至191頁），先予敘明。

19 (二)原確定判決綜合全案卷證資料，依憑聲請人之供述、證人阮
20 宏敏、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桃園市環保局）稽查人員
21 卓政熠、賴冠辰之證述，及興泰環保企業社承租本案土地之
22 租賃契約書、興泰環保企業社之桃園市政府廢棄物清除可證
23 （110桃園市廢乙清字第0009號）、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4 環境稽查工作紀錄表暨現場照片、興泰環保企業社之商業登
25 記抄本、環境部資源循環署112年9月26日環循處字第112601
26 6206號函等證據資料，據以認定聲請人有於110年8月18日起
27 至同年10月28日止間，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貨車收受
28 廢棄物代碼D-0599之營建廢棄物後，清運至本案土地堆置，
29 以此方式貯存廢棄物之事實，佐以桃園市環保局於110年5月
30 15日至本案土地稽查時，已查獲興泰環保企業社違反廢棄物
31 清理法並命限期改善，又於110年8月17日再次稽查，猶查獲

其在本案土地非法貯存廢棄物，至此聲請人顯已知悉其所為不合於前開許可證之內容，嗣仍於本案土地為堆置行為，確有非法貯存廢棄物之違法認識與主觀犯意等情，業於理由欄內詳述其取捨證據及論斷之基礎，及就聲請人所辯各節不可採之原因，均已依卷內資料詳加論述、說明，有各項直接、間接證據資料可憑，核其論斷作用，皆為事實審法院職權之適當行使，無悖於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亦無違法不當之情事。

(三)聲請意旨固以前開環保署101年8月8日、110年5月20日函及「桃園市裝潢修繕廢棄物簡易分類貯存場輔導管理暫行要點」為執。惟此部分辯詞，前經聲請人多所主張（見原確定判決聲請人上訴意旨），且經原確定判決於理由欄二、

（二）中詳為說明：1.聲請人以興泰環保企業社名義申請一般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時，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2條授權訂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8條，已規定廢棄物清除業者於清除作業過程中，倘兼有廢棄物之貯存行為，應於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時，一併就貯存部分為之，並檢具使用所擬設貯存場或轉運站之相關權利證明文件，始得從事廢棄物貯存行為。2.聲請人於申請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時，於桃園市政府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其他事項欄3.記載「貯存場或轉運站（無）」暨所附附錄三就貯存場或轉運站部分勾選「無」，已知且有意不一併申請設立貯存場或轉運站，自不得於本案土地為廢棄物之貯存行為。是聲請人此部分所執，無非係對原確定判決已經調查評價、判斷的證據，再為爭執，且所持理由於原確定判決前業已提出，並經原確定判決加以審認並詳加說明。況證據之取捨，為事實審法院依憑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本其自由心證對證據予以取捨及判斷所為之結果，核屬其職權之適法行使，自難徒憑聲請人已見，任意對證據為相異之評價，而指摘原確定判決不當。

(四)聲請人以110年8月23日至110年10月22日間尊弘環保股份有

01 限公司乙級事業廢棄物處理場清運車輛進場處理運送文件
02 (即聲證1)、110年12月11日至110年12月30日間運送營建
03 工程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即聲證2)、桃園市政府112
04 年8月8日府環事字第1120221125號函及112年10月18日府環
05 事字第1120289752號函(即聲證3)、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
06 方資源處理商業同業公會114年8月5日桃園市土資處字第114
07 0805001號函(即聲證4)、桃園市議員於114年5月2日桃園
08 市議會質詢桃園市環保局官員之影片及譯文(即聲證5),
09 作為足以影響判決之新證據。此等事證雖未經原確定判決斟酌,
10 然上開聲證1至3,僅得證明聲請人於收受廢棄物後,有
11 將之運往合法處理場,以及於案發後有另以「歲泰環保有限
12 公司」(下稱歲泰公司)名義向主管機關申請簡易分類貯存
13 場及准予展延之登記,均無解於其於本案案發期間,將廢棄
14 物運送至本案土地堆置之「貯存」廢棄物行為。前揭聲證4
15 所示同業公會函文內容,本無拘束法院裁判之效力,復僅針
16 對與本案無關之「歲泰公司」說明「如其違規行為之惡性、
17 法益侵害及行為後果所造成之損害程度較輕,宜以行政罰進
18 行規範即可」,另聲證5所示,則為討論現存廢棄物清除機
19 構量能不足、廢棄物清除業者之輔導、轉型與合法化、相關
20 之後續配套等會議內容,俱與聲請人所經營之興泰環保企業
21 社未申請、取得貯存場或轉運站之許可,即逕於原確定判決
22 所載時地為廢棄物之貯存行為無涉。是上開事證,不論單獨
23 或結合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無法產生合理懷疑,尚不足
24 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而為聲請人無罪、免訴、
25 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確實新事證,亦非聲請人所稱
26 有足生影響於原確定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情形。

27 (五)法院就各個具體案件,依調查證據得心證而為判斷之結果,
28 不受其他個案認定事實之拘束,聲請人所提出上開附件1、2
29 所示判決,縱與本案有雷同之處,仍無足執為「新事實或新
30 證據」,作為聲請本案再審之依據。至聲請意旨(一)、(二)另主
31 張原確定判決有法律適用不當、判決不備理由等違反法令情

01 形，乃屬原確定判決得否聲請非常上訴救濟之範疇，與再審
02 程序係就認定事實是否錯誤之救濟制度無涉，自非適法之再
03 審事由。

04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所引上開諸項證據及主張，或係就原確定
05 判決已明白論斷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或所提出之證據資
06 料，即使經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均不足以動搖原
07 確定判決，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要件
08 不符，從而本件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為無理由，均應予駁
09 回。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1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屏夏

13 法官 楊明佳

14 法官 潘怡華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7 書記官 吳思葦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